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小字第1116號

原　　告　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呂奇擔
被　　告　廖尉利

上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10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6月18日送達於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陳杰正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姿蓉